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95號

聲請人 楓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芬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系爭支票正確付款行庫為何銀行分行(台端聲請狀所載，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。

二、請確認林惠芬是否應為法定代理人？(台端聲請狀記載代理人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